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4 年第 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市長兼召集人其邁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李明聰顧問、林副市長、交通局黃副局長，以及與會的各位委員與各單位代表，大家好！感謝各位今天撥冗出席本次道路安全會報。

今年 9 月是交通安全月，各局處都很用心推動宣導，交通局也在 9 月 8 日辦理交安大使表揚典禮及 12 日在台鋼球場的開球宣導活動，透過跨域合作與企業、民間團體共同營造交通安全文化。在此我要特別感謝各單位的努力以及今日受邀參與的大專院校代表，讓市民更能感受到交通安全的重要。

接下來，10 月將有 BLACKPINK、超犀利趴演唱會及馬戲藝術節等大型活動，勢必帶來龐大人潮。請交通局、警察局、交通大隊及捷運局務必提前規劃完善的交通疏導計畫，依照過去執行經驗，請各單位共同合作，並加強公共運輸接駁與服務品質，除了確保活動順暢外，亦能夠維持良好交通安全，並讓所有參與活動的市民與遊客都能安心出行、快樂返家。

最後再次提醒，年底是事故高峰，道安團隊不可鬆懈，執法、工程、宣導/教育各方面要多管齊下，一起為保障民眾生命安全而努力。另特別強調 9、10、11、12 月將有許多熱鬧的活動於多個地點舉行，包含駁二、世運主場館、巨蛋、火車站...等場域，請團隊夥伴們全力以赴，在迎接歲末活動之餘，亦期盼能有良好環境，並確保場域周邊道路順暢。

陸、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交通局)

(一)李顧問明聰：

1. 每年九月後，青年族群為事故重點項目，尤其在大學新鮮人剛入學期間，故請各大專院校於新生訓練時加強道安宣導，並與警察局聯繫，蒐集校園周邊易肇事熱點之事故及影像資料，作為宣導素材，提醒學生於校園周邊事故熱區之行車安全。
2. 建議各大專院校制定學生之道安相關宣導機制，如近期東華大學規範該校學生在初次申請校園機車證前，需完成 1 小時道安宣導課程及 1 小時安駕實作課程，透過強制性作為，提升學生道路安全意識。

(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黃副局長榮輝：

1. 中山大學近期調整大門出入口之標誌標線配置，提升校園學生行的安全，且優化行車動線，本市其他學校如有相關需求，本局可提供協助。
2. 本局已分析校園周邊事故熱點，若學校欲進行事故熱點交通改善，可與本局聯繫，本局將與學校共同辦理相關改善事宜。
3. 於簡報第 6 頁之 8 月份 A1 事故總覽中，路口側撞占總事故件數之 33%，事故主因為超速及變換車道，故交通局以車道瘦身及路口街角擴大等措施，縮減路口車道寬度，降低通過車輛之行車速度，另增設左轉附加車道，提升左轉車輛安全性。今年度亦已向國土署爭取 1.5 億元經費，改善博愛路、明誠路、鳳仁路、臨海路等路段，擬將與公路局及警察局合作，於時限內完成上揭四路廊之改善工作。

(三)主席裁示：

1. 有關青年族群超速及未依規定停讓等違規事項，請大專院校落實宣導；請工務局確實執行 A1 車禍改善工程；測速照相...等改善措施，請警察局持續調整或增設。
2. 8 月路口側撞事故增加，請新聞局、社會局、交通局加強宣導車輛用路人應「保持行車安全間隔」、「留意周邊車輛」並遵守「路口停讓規定」；請工務局、交通局持續針對易肇事及預計刨鋪路段優先考量配置左轉附加車道並結合左轉保護時相，降低轉彎車與直行車的碰撞事故風險。
3. 新興區截至 8 月 A1 事故人數相較去年增加 4 人，且多為違反號誌管制致事，請新興分局加強易肇事路口闖紅燈違規取締，並請區公所加強「遵

守號誌管制」、「留意左右來車」等觀念宣導。

4. 青年事故近年雖有下降趨勢，但在 113 年每千人受傷人數相較整體年齡層呈現最高，且以機車於號誌化路口事故為主，請交通局、教育局、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宣導「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勿超速駕駛」及「行經路口應減速慢行」。請警察局針對簡報分析易超速路段增加見警率並取締違規超速行為。

5. 其餘交通局及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柒、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

主席裁示：依交通局管考建議辦理。

捌、專案報告：

(一)行人事故防制專案報告(岡山、新興、鳳山分局)

1. 李顧問明聰：

- (1) 鳳山及新興分局轄區內之行人事故主因為於市區路口違規穿越，建議持續加強人行相關改善工程，並請警察局以超速及闖紅燈為取締重點。
- (2) 岡山分局轄區內行人事故地點主要為聚落間路段穿越，且與車輛之事故點多集中於車輛左前側之駕駛視野盲區位置，建議於較多行人穿越地點，設置穿越設施、提升照明亮度並以相關標誌標線提醒車輛減速慢行，降低交通事故數。

2. 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

- (1) 學童及高齡者為行人事故較高之族群，高齡者較常出入關懷據點、公園及市場...等地點，建議可於上揭處所配置義交，如有行人違規行為，可當下制止並予以宣導。
- (2) 建議交安大使增加半年或一年一次的回訓機制，以更新交通安全知識及宣導最新之交通規範。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元民：

- (1) 於 9 月 5 日王副秘書長主持之「重點行政區行人事故防制會議」中，該會議之部分結論為：「...請各分局提升見警率、加強車速管理、酒駕攔查布署、爆閃燈移設調整項目」，前揭工項已提醒各分局加強辦理。

- (2) 今年 1 至 8 月行人安全執法取締件數較去年增加，且「車不停讓行人」的科技執法目前設有 23 處，年底前將會再增設 2 處。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呂副局長世明：

- (1) 岡山、鳳山、新興分局轄區內之行人事故發生原因並不相同，目前已要求各分局依循 PDCA(循環管理)模式加強改善，改善措施包含多元宣導及超速違規精準執法...等項目，並配置合適警力，期盼有效提升事故防制。
- (2) 青少年事故數多於 9 月份後呈現上升趨勢，推測主要因為大學新鮮人在外地求學，尚未熟悉當地交通事故熱點且缺少駕駛經驗。針對轄區 22 處大專院校，警察局已結合交通局、教育局共進行 24 場道安宣導，後續將持續與學校聯繫，以治安熱點、闖紅燈及超速為重點宣導項目，並以影片加強宣導，9 月截至目前為止，死傷事故數皆呈現下降趨勢。

5. 主席裁示：

- (1) 請各分局持續落實高風險駕駛及交通事故防制之執法項目。
- (2) 因應 9 月份開學季及後續之連假假期，請學校提醒學生出遊須留意超速、危險駕駛等行為，並請分局落實執法。
- (3) 有關推動交安大使半年或一年一次的回訓機制，請相關單位評估推動之可行性。
- (4) 岡山分局轄區今年整體事故呈下降趨勢，惟行人事故增加 2 件，請持續針對易肇事路段增加超速取締、見警率、減速標線及爆閃燈等警示設置，以提醒用路人謹慎駕駛，並結合行人及高齡車道安宣導，減少違規情形致事。
- (5) 新興分局轄區 A1 行人事故中有 2 件街友違規穿越人行道及 1 件路倒行為，且發生於夜間時段，請分局持續針對相關族群進行道安宣導，並於夜間時段加派警力於主次要幹道路進行巡邏作業；另於車輛未停讓行人違規情形，於易肇事路口增加見警率及科技執法取締。
- (6) 鳳山分局行人事故多發生於夜間時段且為車輛未停讓行人，請於夜間時段於住宅區或學區周邊易肇事路口、段增加見警率。評估事故

地點增繪標線及標誌等改善，提升用路人停讓行為，結合社區宣導增加道路安全觀念。

(7) 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玖、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同意備查。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以下空白)